# 第二章 中国的金融体系与多层次资本市场

## 第一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 第二节 中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 考点10：场内市场

**场内市场的定义**

场内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

证券交易所是整个证券市场的核心

**我国的场内交易市场**

1. 主板市场
   1.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主要场所，上市企业所谓大型成熟企业
   2. 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有“宏观经济晴雨表”之称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19日正式营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3日正式营业

记忆方法：上0深1

1. 中小板市场（一般包含在主板市场内）
   1. 2004年5月，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设立
   2. 宗旨：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
   3. 设计原则：两个不变，四个独立
      1. 中小企业板块运行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主板市场相同；
      2. 中小企业板块的上市公司须符合主板市场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记忆方法：数码监运

1. 科创板市场
2. 创业板市场（二板市场）
   1. 于2009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启动，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
   2. 特点：前瞻性、高风险、监管要求严格以及明显的高技术产业导向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1. 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2.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1. 协议转让：股份转让系统提供集合竞价转让安排
      2. 做市转让：须有两家以上从事做市业务的主板券商为期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考点11：场外市场**

**场外市场的定义**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店头市场、柜台市场、OTC）

以交易非标准化的、私募类型的产品为主

主要为一对一的交易

注意：柜台市场是场外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场外市场的特征**

1. 挂牌费相对较低，通常不对企业规模和盈利情况等进行要求
2. 信息披露要求较低，监管较为宽松
3. 交易制度通常采用做市商制度

**场外市场的功能**

1. 提供风险分层的金融资产管理渠道
2. 为不能再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提供流通转让的场所
3. 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我国的场外市场**

1. 区域性股权市场
   1. 要求：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 合格投资者：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2. 券商柜台市场
   1.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协议、报价、做市、拍卖竞价、标购竞价等方式发行、销售与转让私募产品，不得采用集合竞价方式，法律行政法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理念：多远、开房、竞争、包容

记忆方法：争开多包

1. 私募基金市场
   1. 概念：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种类：私募证券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其他类别私募基金
   3. 合格投资人：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附件和链接

## 学习视频链接

**第二章**

考点10：<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Ab411V7iU?p=18>

考点11：<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Ab411V7iU?p=19>